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4102311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23110BA0C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
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
114102311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4年8月27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依法務部114年7月23日法檢字第11404525700號函辦理。
- 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
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
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(含附件) 
2025/08/25
11:10:19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項	備註
226 依托咪酯 (Eth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carboxylate[包含其異構物Etomidate、imidazole-4-carboxylate])	修正品項英文名稱，包含其異構物
230 丁托咪酯 (Butomidate[包含其異構物 <i>n</i> -Butyl、 <i>iso</i> -Butyl、 <i>sec</i> -Butyl、 <i>tert</i> -Butyl])	本項新增
231 三氟依托咪酯 (Trifluoroeth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、CF ₃ -Etomidate (TF-Etomidate))	本項新增
232 氟托咪酯 (Flutomidate[包含其異構物 2-Fluoro、3-Fluoro、4-Fluoro])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項	備註
355 2-{[1-丁基吲唑-3-羰基]胺基}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[(1-butylinazole-3-carbonyl)amino]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MDMB-BINACA (MDMB-BUTINACA))	本項新增

356 N- (1-胺基-3, 3-二甲基-1-側氧丁-2-基) -1- (戊-4-烯-1-基) -1H-吲唑-3-甲醯胺 (N-(1-Amino-3, 3-dimethyl-1-oxybutan-2-yl)-1-(pent-4-en-1-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 、ADB-4en-PINACA)	本項新增
--	------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項	備註
毒品先驅原料 58 N-三級丁氧羰基-4-哌啶酮(<i>tert</i> -Butyl 4-oxopiperidine-1-carboxylate、N-Boc-4-piperidone)	本項新增